

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

商消〔2022〕92号

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商丘市居民住宅区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消防救援大队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省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和“两稳一保”工作部署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。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商丘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居民住宅区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支队制定了《商丘市居民住宅区包容审慎监管执法

清单》(不予处罚事项清单),现印发给你们,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: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

附件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、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等	《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《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情节轻微，检查首次发现，立即改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教育提醒、警示告诫	
2	遮挡、覆盖消防警示、指示标志	《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《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情节轻微，检查首次发现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教育提醒、警示告诫	
3	损坏电缆井、管道井的防火分隔或者在电缆井、管道井内堆放杂物	《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《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情节轻微，检查首次发现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教育提醒、警示告诫	

4	在架空层、设备层、避难层、地下车库堆放杂物等影响消防安全	《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《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情节轻微，检查首次发现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教育提醒、警示告诫	
5	违反燃气、电器安全使用规定，安装、改装、使用、拆除燃气、电器设备和用具	《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《商丘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情节轻微，检查首次发现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教育提醒、警示告诫	

抄送：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。

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防火监督科

经办人：丁力

电话：0370-6037025

共印3份